

会议纪要

项目名称：江西省金三角陶瓷有限公司 15MW分布式光伏电站

编号：JXJY-003

签发：陈渝


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:30

地点：在金三角陶瓷有限公司办公室

主要参加人员：甲方：江西省金三角陶瓷有限公司（金思平、邓除等）、监理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陈渝）、总包：山东中凯电力有限公司（尚帅、李贺）

主持人：金思平

会议议题：光伏项目相关并网、设计、施工、资金及进度等问题事宜

一、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光伏装机及电力消纳问题

- 1、总包原设计在南边配电房接入 4 兆瓦方案，甲方实际测算后发现，当前配置下白天发电量远超变压器消纳能力，且无法上网，造成电力浪费，该设计不合理。
- 2、甲方提出北边配电房用电需求大但未得到满足，要求调整配置，即南边配电房减少、北边配电房增加。然而，总包表示南边配电房并网柜已安装且逆变器线路已完成，改动存在困难。
- 3、甲方明确要求，需按 15 兆瓦接入方案设计并落实，而非仅针对现有 7 兆瓦方案，以确保发电能被有效利用，且北边配电房需增加供电。

（二）材料及施工验收问题

- 1、关于采光板更换，甲方要求将气楼顶部材料更换为亚克力采光板。总包提出材料更换需要费用 8 万多元，甲方认为因总包取消原方案，此费用应由总包承担，总包表

示需公司协调。

2、在施工验收标准方面，甲方明确施工区域采光不足则不予验收，且此前已对采光单元间距安装等做出让步，要求总包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。

（三）布线及设计规范问题

甲方强调北边配电房布线不能使用现有线槽（因散热不足），需走独立线路，要求总包出具合规设计，该设计需对 25 年使用负责，监理方将监督施工方案的执行。

（四）资金及垫资问题

1、合同约定总包垫资，甲方承担相关债务利息，但总包未按约定垫资，导致甲方自行借款并承担成本。甲方要求总包尽快落实垫资，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甲方表示已按合同支付全部款项，履行完义务，后续资金相关问题由总包负责。

（五）项目进度问题

合同约定 15 兆瓦项目工期 120 天，但目前已施工约 150 天（5 个月），进度未达标，甲方要求总包说明情况并加快进度。

二、甲方明确要求总包回应的事宜

1、调整光伏配置，解决南边配电房与北边配电房发电、消纳、用电、布线问题，按 15 兆瓦方案落实并回复甲方。

2、明确采光板更换及施工验收相关事宜，确保施工规范。

3、尽快落实垫资，承担未垫资导致的甲方借款利息等责任。

4、加快项目进度，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。

上述事宜需总包反馈公司并落实，必要时提供委托函由指定人员对接协商。

三、总包回应

将向公司汇报本次会议内容及甲方要求，后续协调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双方均认可需基于甲乙双方身份沟通，按合同及规范推进项目，避免纠纷。
- 2、总包需记录会议内容并传回公司，甲方保留相关沟通证据。